

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文件

川宣干〔2018〕100号



关于开展2018年度“天府万人计划” 天府文化领军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宣传部，省直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，在川部属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8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才办〔2018〕83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18年度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文化领军人才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资格条件

按照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川组通〔2018〕21号）和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文化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》

(川宣通〔2018〕14号)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各界别具体条件,分哲学社会科学、新闻广播电视、出版发行、文学艺术、文博图和传统文化传承、文化经营管理6个界别进行申报推荐。每名人选只能申报一个界别。

二、申报推荐名额

2018年计划遴选天府文化领军人才10名,采取以组织推荐为主的方式产生初步人选。申报推荐工作实行总量控制、差额选拔、择优推荐,初步推荐人选名额150名左右,具体分配如下:

1. 市(州)50名,其中成都市5名,其余每个市(州)2-3名。

2. 省直有关单位(部门)80名。其中:

①省属高等学校20名,归口由省委教育工委(教育厅)统筹推荐;

②省委党校(四川行政学院)、文化厅、省旅游发展委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文联、省作协、省社科联、省社科院等入选相对集中的单位(部门)分别组织所属单位推荐5名;

③其他省直有关单位(部门),一般可推荐1名人选。

3. 在川部属高等学校20名,由各部属高校分别推荐5名。

三、申报推荐程序

(一)推荐申报。各地、各部门(单位)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,分别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。经个人申报、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和内部公示、主管部门审查等程序,将初步推

荐人选报送省委宣传部。各市（州）党委宣传部初步推荐人选应同步向市（州）人才办备案。

（二）初评。省委宣传部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开展初评，遴选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报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。

（三）终评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各平台部门组建专家组，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，产生拟入选名单，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审批命名。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、按程序报审后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正式名单，颁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入选证书》，凭证落实入选者有关特殊支持政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大局出发，严把人选和程序关口，在广泛征求意见、充分酝酿、集体研究的基础上，择优提出初步推荐人选，真正把本地本单位、本领域业绩突出、代表性强、有影响力的优秀人才推荐出来，确保人选质量。

（二）申报推荐工作要坚持好的导向，注重体现对我省宣传思想文化优势领域、优势学科的支持，以人才培养带动文化事业产业跨越发展。要注重推荐德才素质好、专业能力突出、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年轻人才。要注重推荐能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创作、团队组织能力强的优秀人才。要注重拓宽视野，加强对非公有制

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、新文艺群体等优秀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。

(三) 各地、各部门(单位)在申报推荐中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,不准事先内定人选,不准弄虚作假,不准替人说情、打招呼;要层层把关、层层负责,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,不得空项、漏项,对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要严格把关。对发现申报材料造假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申报步骤及注意事项

根据统一安排,2018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,具体步骤如下。

(一) 网上申报

1. 申报人登录“四川人才工作网”(<http://www.scregz.com/>)“项目申报”平台,通过“天府万人计划申报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(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申报指南》,整体时间为10月8日—10月19),填写申报书并按要求上传附件材料,网上申报完成后,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《申报书》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,完成签字、盖章等手续。

2. 首次申报的单位应将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并扫描后,发至申报专用邮箱(scrcxmsb@163.com)。省人才办工作人员审核后,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及密码(与省“千人计划”申报系统可通用,10月8日起可查看用户

名和密码审核结果），各单位方可登录申报系统。

3.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，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，申报人填报的承担项目、论文著作、专利、获奖、兼职等，每类一般不超过5项。

（二）纸质申报

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系统打印的《申报书》、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、有关主管部门（单位）书面推荐报告、附件材料（纸质和网上申报材料应完全一致，所有材料需以光盘刻录形式报送电子版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书面推荐报告一式3份（须加盖党委<党组>印章），内容包括：一是申报推荐工作组织实施情况（对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、公示情况进行说明），二是推荐人选党风廉政意见情况（须党委<党组>、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“双签字”）。需另附推荐人选主要业绩及成果评价概述（含基本信息、工作实绩、研究成果、表彰奖励等，500字以内）

2. 纸质《申报书》一式15份、附件材料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各一式5份，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应按顺序分别装订，封面、封底统一用110克以上白色A4亚光纸胶装，正文须双面印刷。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3. 申报材料如涉密，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有关规定审核把关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后单独报送纸质材料，并附说明（加盖公章）。

请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于2018年10月15日前完成网上申报，10月19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统一报送省委宣传部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李春槐、严健峰。

联系电话：028-86601293，028-86603277（兼传真）。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2018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（川人才办〔2018〕83号）

2. 附件材料说明

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川人才办〔2018〕83 号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8 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，加强本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现就做好 2018 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扣服务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，重点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需求，从 2018 年起，省层面每年重点遴选支持 10 名杰出人才、120 名领军人才和 100 名青年拔尖人才，示范带动

各市（州）用 10 年时间支持培养 10000 名各类高层次人才，加快培养造就一支矢志爱国奉献、勇于创新创造的优秀人才队伍，形成与省“千人计划”相互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体系。

——坚持党管人才、统筹实施，发挥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和职能部门作用，优化整合重大人才工程项目，统筹推进重点人才队伍建设。

——坚持高端引领、重点支持，通过选拔培养一批能够支撑我省转型发展、创新发展、跨越发展的高层次人才，提升本土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，示范带动整个人才队伍建设。

——坚持创新机制、分类培养，改革创新人才发现、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机制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潜心研究、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，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全省改革发展事业中来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“天府万人计划”支持范围为川内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，分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三个类别 12 个项目实施。其中：

——杰出人才类别设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，重点支持一批紧跟世界科技前沿、取得重大突破成果的高端人才。其中，2018 年遴选支持 10 名。

——领军人才类别设 8 个项目，重点支持一批处于行业领

先、引领创新发展的高端人才。其中，2018 年遴选支持天府创新领军人才 20 名、天府创业领军人才 20 名、天府文化领军人才 10 名、天府名师 20 名、天府名医 20 名、天府工匠 10 名、天府农业大师 10 名、天府金融英才 10 名。

——青年拔尖人才类别设 3 个项目，重点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青年高端人才。其中，2018 年遴选支持天府科技菁英 50 名、天府社科菁英 20 名、天府金融菁英 30 名。

以上 12 个项目申报人选具体条件，详见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及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由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协调小组，负责整个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的具体统筹实施。

（二）依托省直有关部门设立遴选平台，负责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各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。其中，杰出人才类别，由省科协设立天府杰出科学家平台；领军人才类别，由科技厅设立天府创新领军人才、天府创业领军人才平台，省委宣传部、教育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农业厅、省金融工作局分别设立天府文化领军人才、天府名师、天府名医、天府农业大师、天府金融英才平台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设

立天府工匠平台；青年拔尖人才类别，由科技厅、省社科联、省金融工作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别设立天府科技菁英、天府社科菁英、天府金融菁英平台。涉军项目的申报评审，由各平台部门会同省国防科工办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地、各部门配合开展“天府万人计划”推荐遴选工作，落实有关特殊支持政策，同时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实际，统筹整合现有人才选拔培养工程（项目），分层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工作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所在单位负责入选者的具体培养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，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工作生活条件，促其早出成果、多出成果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采取统一部署、分头实施、统一命名的方式进行，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布置遴选工作。各平台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，于9月下旬分头制发各项目申报通知，明确遴选工作的目标任务、标准条件、申报程序、时间进度、工作要求等。

（二）推荐申报。各地、各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各项目申报通知要求，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，分头开展推荐申报工作。推荐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后，报送各平台部门。其中，市（州）相关部门推荐人选应同步报市（州）人才办备案。

(三) 初评。各平台部门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、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初评，遴选提出建议名单于 10 月 31 日前报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。具体事项由省人才办另行通知。

(四) 终评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各平台部门组建专家组，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，产生拟入选名单并采取适当方式公示。

(五) 审批命名。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、按程序报审后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正式名单，颁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入选证书》，凭证落实入选者有关特殊支持政策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2018 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。申报人登录“四川人才工作网”(<http://www.sccrgz.com/>)“项目申报”平台，通过“天府万人计划申报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(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申报指南》)，时间为 10 月 8 日—10 月 19 日。网上申报完成后，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《申报书》，完成签字、盖章等手续。

(二) 首次申报的用人单位应将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并扫描后，发至申报专用邮箱(sccrxmsb@163.com)。省人才办工作人员审核后，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及密码(与省“千人计划”申报系统可通用)，用人单位方可登录申报系统。

(三)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,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,申报人填报的承担项目、论文著作、专利、获奖、兼职等,每类一般不超过5项。

(四)“天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三个层次中,上一层次入选者原则上不得申报下一层次。申报天府杰出科学家的,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申报领军人才中的一个项目。

(五)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按其入选类别,可对应申报纳入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相应项目,不占遴选指标。符合条件的原省院士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可根据其意愿,申报纳入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,不占遴选指标。国家和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在管理期内,除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外,不得申报其他“天府万人计划”项目。

(六)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应分别装订,封面、封底统一用110克以上白色A4亚光纸胶装,正文须双面印刷,纸质《申报书》需报送一式10份、附件材料一式2份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,迅速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,真正把那些代表性强、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推荐上来。各平台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,抓紧布置申报工作,严格组织实施评审,确保人选质量。各市(州)要

结合实际策划实施本地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，大力发现、培养本地区创新创业人才，全面提升本土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。

(二)各级组织和个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涉密材料不通过网上申报，可加密后单独报送纸质材料。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和市(州)委组织部要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(三)请省直各平台部门于10月31日前，将下列材料统一报送省人才办：①推荐函及初评专家名单；②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；③《申报书》及附件材料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1.省人才办：028-86602759

2.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平台：028-85059035（省科协）

3.天府创新领军人才项目、创业领军人才项目、科技菁英项目平台：028-86671974（科技厅）

4.天府文化领军人才项目平台：028-86601293/86603277
（省委宣传部）

5.天府名师项目平台：028-86110578（教育厅）

6.天府名医项目平台：028-86132197（省卫生计生委）

7.天府农业大师项目平台：028-85505046（农业厅）

8.天府工匠项目平台：028-86110567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、028-86262842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）

9. 天府金融英才、金融菁英项目平台：028-86606556（省金融工作局）

10. 天府社科菁英项目平台：028-64236292（省社科联）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9月20日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9月21日印发

附件 2

附件材料说明

所有附件材料均需原件扫描件（PDF），按顺序分类建文件夹后一并压缩上传，统一以“申报人姓名-天府万人计划申报书附件”命名（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网上申报平台要求为准）：

- ①附件材料目录；
- ②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，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- ③申报书中所列举的所有代表性成果、科研项目、专利、奖励、荣誉称号情况的证明材料；
- ④1-3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及申报书中所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，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、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（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）；
- ⑤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；
- ⑥在海外或国内任职的证明材料，学术、技术组织任职证明材料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⑦与任职单位签订的正式用人合同（协议）；
- ⑧在川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（至少提供最近 1 年）；
- ⑨与学术技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（如在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

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等)；

⑩成果转化证明。

注：如涉及外文，需同时翻译为中文并加盖单位公章。